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7-042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因此，同意《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因激励对象吴玉锋未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公司同意注销其已获授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6 万份。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事业伙伴计划的内容符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事业伙伴计划可以优化公司治理、发展公司员工，激发公司活力，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意《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预案）》。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日